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6-041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06.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28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公告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同日公告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律师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5、2025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202.0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97,720,121股。

6、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5年7月17日	22.17元/股	202.00万	21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日为2025年8月28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8月27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下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计划授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若要解除限售,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需满足以下指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5年底前,千吨级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量产合格产品并在HUD领域、医药包装领域和膜头领域三个领域中至少有两个领域取得客户验证通过,2025年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的销售量达到50吨以上; 2.2025年底前,高耐热树脂在潜江基地正式投产并在航空航天领域实现销售。 3.2025年,公司的营业总收入不低于4.8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6年底前,潜江基地年产1万吨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项目完成主体设备安装,2026年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的销售量达到1,000吨以上; 2.2026年,公司的营业总收入不低于5.5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7年底前,潜江基地年产1万吨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项目实现量产,2027年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的销售量达到3,000吨以上; 2.2027年,净利润达到6000万元以上。 注:1、高耐热树脂在潜江基地正式投产并在航空航天领域实现销售后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2、上述净利润指标系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研发并生产的环烯烃共聚物ACOC3030已通过光学镜头、医药包装领域客户验证测试,并取得批量订单,销售量达到50吨以上。2025年12月,阿科力科技(潜江)有限公司特种高耐热树脂项目已成功生产出合格产品,并实现销售。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486,402,116.93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和解除限售比例全部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本次解锁的所有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均满足100%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均满足全额解锁条件,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尤卫民	董事、副总经理	95	28.5	30
2	张文泉	董事、副总经理	30	9	30
3	潘萍	董事	2	0.6	30
4	王健	副总经理	10	3	30
5	常俊	董事会秘书	3	0.9	30
6	冯莉	财务总监	2	0.6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42	42.6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技术(生产)人员、子公司核心人员(15人)			60	18	30
合计			202	60.6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8月2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06.0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0,000	-606,000	1,41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5,700,121	606,000	96,306,121
总计	97,720,121	0	97,720,121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山西中诚(上海)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各项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6-042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青岛华芯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公司事项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原委派李志斌先生、赵怡西女士两人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其中赵怡西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泰证券现委派黄年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赵怡西女士担任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志斌先生和黄年雄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本次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不会影响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附件:

黄年雄简历

黄年雄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荣晟环保、诺特健康IPO项目,东百集团要约收购财务顾问项目,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以及汉晶电子、创思立信、多宝电子等多个新三板挂牌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6-040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7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股份公司董事共计9人,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9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过参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表决涉及关联董事回避的,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06.000股。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尤卫民先生、张文泉先生、潘萍女士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同意的票数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鸿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4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将尚未转让的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8/17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48.84万股-465.1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1%-0.9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26237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因充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91,685,175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65.1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8.8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1%。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48.84万股-465.12万股	0.71%-0.95%	15,000万元-20,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1,685,175	100.00	491,685,175	100.00	491,685,175	100.00
其中:回购账户股份	5,983,679	1.22	9,472,061	1.93	10,634,842	2.16
股份总数	491,685,175	100.00	491,685,175	100.00	491,685,17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74,415.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0,019.1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48%、5.56%。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结合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37.3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问询及自查,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的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将尚未转让的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26237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特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6日
- 回售期内"洁特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洁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洁特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洁特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8月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洁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洁特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洁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的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洁特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80%,计算天数为50天(自2026年6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利息为100×1.80%×50/365≈0.2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洁特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洁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10",转债简称为"洁特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1日。

(四)回售价格: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洁特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洁特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洁特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洁特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洁特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洁特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